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4）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提供的产品均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无需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8-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学吸附仪CM8301）[1]，生产厂为（华璞恒创仪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4号楼7层701）。（化学吸附仪CM83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化学吸附仪CM830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化学吸附仪CM830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化学吸附仪配套）[1]，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化学吸附仪CM83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化学吸附仪CM830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化学吸附仪CM830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璞恒创仪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